

#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使用權申請及審查 作業要點

交通部 104 年 8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45010531 號函同意備查

交通部 107 年 8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7501098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依「高速鐵路計畫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處理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點規定，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使用權之申請與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預埋管道，係指本局於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及站區聯外道路建置之傳統埋設管道與附屬設施、共同管道及電纜溝，以專供佈放傳輸電信、資訊、視訊及語音等目的使用之光纜、電纜及其他設備為限。前項附屬設施包括拉線箱及人、手孔等。
- 三、申請使用預埋管道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之第一類電信業務之業者、或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之專用電信及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之機關(構)或自然人。申請者得共同申請使用預埋管道。  
申請者應按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及站區聯外道路，分別提出申請。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第三點資格證明文件。
  - (三)預埋管道使用計畫書，內容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 1、申請使用範圍標示圖：包括佈設路線(段)、位置、及長度及引上管位置圖等。
    - 2、擬佈放纜線型式、材質或纜數。
    - 3、施工計畫：至少包括施工方法、預計施工期程及工期。
  - (四)如為共同申請者，應載明權利義務比例及授權代表申請者。
  - (五)其他經公告於本局網站之事項。申請者於申請前得自行勘查預埋管道。本局於必要時，得協助申請者辦理勘查。
- 五、申請者不符合第三點資格，或檢具之文件有不符或欠缺者，本局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申請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應予退件。
- 六、申請者符合第三點資格且檢具之文件齊備者，本局為審查申請案件，得通知申請者就預埋管道使用計畫書或其他必要事項限期提出補充說明或相關文件。
- 七、申請使用預埋管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使用年限不得超過二十年，但至少為一年。
  - (二)傳統埋設管道以一管整管為單位。
  - (三)共同管道及電纜溝以線材外徑二十毫米纜線為單位計算。

(四)傳統埋設管道、共同管道與電纜溝之使用位置，由本局指定，申請者應遵守。

(五)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於傳統預埋管道者，並應遵守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傳統埋設管道管理法規；於共同管道(含電纜溝)者，並應遵守共同管道法及其相關法規。

前項第四款傳統埋設管道之使用順序，從下往上，由路心至路緣，依序佈設；共同管道與電纜溝之使用順序，由側壁支鐵往共同管道或電纜溝中心，依序佈設。

八、本局為審理申請案件，得成立審查小組。其成員由本局相關組室派員兼任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九、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予退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一)不符合第二點之使用用途或範圍。

(二)申請者不依第六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致無法確定申請使用範圍。

(三)不符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四)申請使用範圍無預埋管道可提供使用。但僅一部範圍無法提供使用，申請者同意申請使用其餘範圍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使用有妨害預埋管道既有使用者之使用。

(六)於申請前最近五年內使用本局電纜槽或預埋管道有發生重大違約紀錄。

十、本要點預埋管道使用費計收基準如下，不含計營業稅：

(一)每年使用費=基本費率(如附表)元/公尺/月×申請使用管道長度(公尺，不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月數(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預埋管道每月每公尺基本費率，本局每三年依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公式：調整前每公尺每月使用費率×調整係數(1+Y)

Y 值為：[(費率調整年度當年適用之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前次月使用費率計算之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1=Y] (Y 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Y 值小於 0 時，Y 值以 0 計算。

前項所稱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一月公布之指數為準。

本要點之使用費，以一年為一期，分年繳納。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申請者逾期未簽約或未繳納履約保證金，視同放棄申請。

因故須展延前項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提出展延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十日。

使用合約，由本局製作。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本局得視需要協助申請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

十二、 履約保證金數額=(第一年全年度使用費×使用年期×10%)。使用年期逾十年，以十年計。

前項第一年全年度，係指十二個月。

履約保證金繳交方式得以現金、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保證金之方式為之。除以現金繳納外，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三、 本要點之使用合約範本，及審查、通知所需各類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行訂定並公告於網站。

附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使用費基本費率表

特定區	每公尺每月費率		
	3 英吋預埋管道(含人、手孔、拉線箱)	4 英吋預埋管道(含人、手孔、拉線箱)	共同管道及電纜溝(以纜線外徑 20 毫米為 1 條計算)
桃園(青埔)車站	6.0	7.5	13.0
新竹(六家)車站	4.5	6.0	4.5
臺中(烏日)車站	4.5	6.0	3.6
嘉義(太保)車站	5.0	6.5	3.6
臺南(沙崙)車站	4.5	5.5	2.0

註：

- 1、傳統埋設管道以整管出租，由申請者佈設管中管及纜線。
- 2、共同管道及電纜溝纜線以外徑 20 毫米為 1 條計算，外徑 40 毫米以 2 條計。如外徑逾 20 毫米，但未逾外徑 40 毫米者，仍以 2 條計。以此類推。
- 3、以上費率不含營業稅
- 4、物價基期年為 102 年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1 年度年平均物價指數為 101.93。

附件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使用申請書格式

##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申請事項：因申請使用高速鐵路\_\_\_\_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依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使用權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敬請惠予同意使用。

案名			
申請案摘要說明	(簡敘用途、擬佈放纜線型式、及纜數等)		
申請者基本資料	名稱或姓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特定區道路預埋管道，人孔編號：____至____號(位於____道路)、手孔編號：____至____號(位於____道路)，共計使用____個人孔、____個手孔，管道長度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人孔編號：____至____號(位於____道路)、手孔編號：____至____號(位於____道路)，共計使用____個人孔、____個手孔，管道長度____公尺。 申請者請按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及站區聯外道路，分別提出申請。		
申請使用期間	預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年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籌設第一類電信業務之同意書或特許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專用電信或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預埋管道使用計畫書		
申請者簽章	機關(構) 用印		負責人(自然人) 用印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一式三份，並加蓋申請人(機關(構))及負責人簽章。